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21〕17号

关于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文件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开展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交了注册申请，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组织投资机构以及专家对其进行了市场评价，形成了评价结果。经交易商协会信用评级专业委员会及第三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现接受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A类信用评级机构业务的注册，业务范围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机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化产品以及境外主体债券等全部类别的信用评级业务；接受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B类信用评级机构业务的注册，业务范围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机

构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8月20日

